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債權人（「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呈請乃有關根據呈請人預先墊付的若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2,903,667 港元連同利息（「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僅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概無發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呈交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若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有效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

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暫停期間，參與者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實體股票作結算用途。有鑑於此，本公司鼓勵參與者在進行任何出售交易前確保股份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將任何結算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僅涉及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實益權益之結算指示(SI)不大可能受提出清盤呈請引起的上述限制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於公告內另有指明，否則僅適用於法定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源悉數償還該債務，且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與呈請人溝通及盡快解決有關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毋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鋐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